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第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声 明 .....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1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 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	21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	22
十一、结论性意见 .....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
财金卓工投资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666707股普通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企查查网	指	企查查网（网址：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 <a href="https://cfws.samr.gov.cn/">https://cfws.samr.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次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次修订稿）

致：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2. 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以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就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包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为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97039775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F座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琥
注册资本	4086.9202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17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远盾网络，股票代码871656。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p>、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21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公开发行股份；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以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时做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共有财金卓工投资1名发行对象，根据财金卓工投资现行有效的营

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金卓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CBD中央广场17#地块项目A塔24层2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金卓工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卓工投资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

---

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以及财金卓工投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卓工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

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024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4年2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

---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财金卓工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7月19日发布《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经与省财政厅沟通，现就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远盾网络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经评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金集团开展了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遴选工作，前期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名单……”，其中远盾网络的项目基于NVH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在此次公布的名单中。

在具体执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时，由山东省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即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远盾网络进行股权投资价格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以14.9991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666707】股，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方案通过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23年第21次会议及远盾网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双方于2024年1月30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截止2025年2月20日，发行对象已履行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财金卓工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

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发行对象履行审核报备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财金卓工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款项缴付、生效条件、风险提示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认购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

---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用途为基于NVH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建设，不用于子公司。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琳

(郑琳)

经办律师: 张宇石

(张宇石)

经办律师: 于得水

(于得水)

2025年3月4日